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52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消防 預告制定臺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 3

### 政 令 類

產業 公示送達大中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司登記 7  
發展

都市 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文山區木柵段公共住宅第二場次公聽會 10  
發展

社政 公告臺北市萬華烏街特區促進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2

公告台北市展覽中心交易市場聯合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2

公告台北市財富資源管理人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

公告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3

公告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

書及圖記…………… 14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興德社區發展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15

警政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鄒國鎔等 13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5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0 巷路邊停車格納入收費管理…………… 18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忠孝東路 5 段至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0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

管理…………… 20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立德路至立功街）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22
公告臺北市社中街平面等 4 處停車場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 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24

---

## 法 規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消預字第 10536191800 號

主 旨：預告制定「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暨「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機關：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 二、制定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 17 條。
- 三、「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制定總說明及條文案草案，請參閱附件。
- 四、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向本府消防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承辦人：曾東和先生；電話：02-27297668 轉 6102；傳真：02-87802386；電子信箱：tungho@tfd.gov.tw。

市長 柯 文 哲

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 決行

**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制定草案總說明**

- 一、爆竹煙火之使用，在我國歷史甚久，且在民俗節慶活動中，更是助興不可或缺之工具，然爆竹煙火之施放，雖具聲光等娛樂效果，施放時火花及衝擊效果亦容易造成危險。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考量本市公共安全之必要及兼顧保存民間固有習俗之原則，爰依該條文之授權制定本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規範範圍除一般爆竹煙火外，亦包括專業爆竹煙火，具體規範特定地區如古蹟、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高速公路、高架道路及大眾捷運系統路權範圍未經申請許可禁止施放。
- 三、本辦法草案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 （四）第四條明定爆竹煙火之施放方式。
  - （五）第五條明定本辦法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場所。但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 （六）第六條明定申請施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
  - （七）第七條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事項。
  - （八）第八條明定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消防局定之。
  -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

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之立法依據。 二、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安寧之必要，得制（訂）定爆竹煙火禁止施放地區、時間、種類、施放方式及施放人員資格之自治法規。」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包括一般爆竹煙火及專業爆竹煙火。	明定本辦法所稱爆竹煙火之含括範圍。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但有特殊目的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明定爆竹煙火之施放方式。 二、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安全標示及限制進行施放，避免因不當施放造成災害或人員傷亡情事發生。 三、風俗、宗教廟會、節日或慶祝等相關活動，為達活動效果等特殊目的，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許可，並作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時，得改變其施放方式。
第五條 下列場所及基地範圍內，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但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外，不在此限：	一、明定本辦法禁止施放爆竹煙火場所。 二、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下列場所及其基地內，不得施放爆竹煙

<p>一 高速公路、大眾捷運系統及高架道路路權範圍內。</p> <p>二 古蹟。</p> <p>三 醫院、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p> <p>四 其他法令規定禁止施放或經消防局公告之區域。</p>	<p>火：一、石油煉製工廠。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四、彈藥庫、火藥庫。五、可燃性氣體儲槽。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時，應與前項各款所定場所及其基地之外牆或相當於外牆之設施外側保持一般爆竹煙火所標示之安全距離。」如有違反者，依同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除上列禁止施放處所外，為維護公共安全，另訂本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場所，但依第七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申請爆竹煙火施放許可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具施放爆竹煙火之目的、時間、地點、數量、種類、安全注意事項及安全防護措施等文件，向消防局提出。</p> <p>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消防局得駁回其申請。</p>	<p>明定申請施放許可之程序、補正及駁回事項。</p>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p>	<p>明定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事項。</p>

<p>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其施放許可：</p> <p>一 申請文件有虛偽或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二 有事實足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p> <p>三 違反前條第一項許可內容。</p> <p>四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p>	
<p>第八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處罰。</p>	<p>一、明定違反本辦法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處罰規定。</p> <p>二、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處罰額度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第九條 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所需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p>	<p>明定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以加強宣導。</p>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001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5 年第 152 期

主旨：大中有限公司等 17 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79800 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及 104 年 4 月 2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31354900 號等函改寄代表人，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 10 條及第 28 條之 1 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 103 年 11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79800 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001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7/28

批號：1022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03009407	大中有限公司	關治中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79800 號
2	84143609	優榮仕國際有限公司	蔡玫靜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100 號

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00100 號

##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7/28

批號：1022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3	97452177	博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鄭榮福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200 號
4	43348966	裕祥企業有限公司	施秋謹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300 號
5	16178571	米力恩股份有限公司	施佩君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400 號
6	16598406	豐碩股份有限公司	施佩君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500 號
7	27564375	東方玥食府有限公司	張山菝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700 號
8	27779208	鳳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蔡明蕙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800 號
9	28465330	艾歐娛樂有限公司	蔡政峰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0900 號
10	28706773	漵富有限公司	黃邱莘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1000 號
11	29031973	匯昌國際有限公司	歐美秀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1400 號
12	24308394	婕捷鞋業有限公司	盧逸人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1700 號
13	25104903	金和合企業有限公司	謝欣璇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1900 號
14	25030641	清風股份有限公司	江志徹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2000 號
15	53094147	鑫鑫數位媒體有限公司	張家翔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2100 號
16	53320805	鑫兆興業有限公司	蔡建明	103 年 11 月 0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331082200 號

臺北市府公報 105 年第 152 期

府產業商字第 10535500100 號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5/07/28

批號：1022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7	29066971	擊響國際有限公司	張仕豪	104 年 04 月 3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31361000 號

共計：17 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 10535584100 號

主旨：本局謹訂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晚間 19 時，假本市文山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0 樓）辦理「文山區木柵段公共住宅第二場次公聽會」，敬邀各機關團體及市民朋友出席進行意見交換。

依據：臺北市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

- 一、開會事由：為推動「文山區木柵段公共住宅」，前已於 105 年 3 月 10 日舉辦公聽會，為廣納各界意見，特舉辦第二次場次公聽會。
- 二、規劃案內容要旨：本基地位於文山區久康街 24 巷、木柵路三段、木柵路三段 49 巷及木柵路三段 77 巷所圍部分街廓，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商業區，基地面積約 1,793 平方公尺，規劃興建公共住宅。
- 三、日期、進行時間及場所：105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晚間 19 時假本市文山區公所 10 樓大禮堂（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0

樓) 辦理。

四、主要程序：

- (一) 18 時 30 分至 19 時：開放入場及登記發言。
- (二) 19 時至 19 時 05 分：主持人致詞。
- (三) 19 時 05 分至 19 時 30 分：業務單位報告。
- (四) 19 時 30 分至 20 時 30 分：民眾發言及意見回應。
- (五) 20 時 30 分至 20 時 50 分：總結(專家學者、與會單位)。
- (六) 21 時：散會。
- (七) 發言程序：自晚間 18 時 30 分起開放民眾登記發言(每人 3 分鐘及發言 1 次為原則)及收錄書面意見資料；另考量時間有限，現場未發言之民眾意見將作為書面資料並納入會議紀錄。

五、參與人員：

- (一) 本市文山區木柵里、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順興里、萬興里等里民。
- (二) 各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市民朋友。

六、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七、索取規劃案內容摘要方式：至本市文山區公所、文山區木柵里、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順興里、萬興里辦公處索取。(或至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www.udd.gov.taipei/phhearing/>)

張貼處：

- 一、本局公告欄(無附件)。
- 二、本市文山區公所、文山區木柵里、明興里、明義里、忠順里、木新里、順興里、萬興里等里民公告欄。
- 三、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局長 林 洲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7500 號

主 旨：臺北市萬華烏街特區促進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51861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臺北市萬華烏街特區促進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564 號。

局長 許 立 民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7600 號

主 旨：台北市展覽中心交易市場聯合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51857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展覽中心交易市場聯合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694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7700 號

主 旨：台北市財富資源管理人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51860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財富資源管理人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515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7800 號

主 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4 月 26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51858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353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7900 號

主 旨：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運作停頓已逾 2 年以上，經本局以 105 年 5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6565600 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台北市著作內容數位化智慧財產權保護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 2133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 10539799300 號

主 旨：臺北市萬華區興德社區發展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經  
本局以 10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社團字第 10535181100 號函依法予以解  
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 據：人民團體法第 58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解散團體名稱：臺北市萬華區興德社區發展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82 年 7 月 24 日北市社七字第 32638 號。

局長 許 立 民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辦事員 林映廷

電話：(02)23752100\*1533

電子信箱：ohyeah12@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5315944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大同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應送達人名冊 1 份，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

局長 邱 豐 光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同分交字第 10531942400 號

主 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鄒國鎔等 13 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  
罰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案件應送達人名冊 1 份（合計 1 頁）。

依 據：

- 一、違反道路交通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81 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決室領取旨揭違反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 20 日）  
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  
署各地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 文 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至 84 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 姓名	出生 年份	身分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鄒國鎔	59	A1231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6030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2	吳家祥	65	A1271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0278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3	蔡富玉	52	A22222*****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0532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4	陳正益	48	F12034*****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40085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5	畢富華	56	F1220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47028 號 等計 3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6	徐歷彬	69	H1225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40813 號 等計 6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7	范新朋	42	J1011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35758 號 等計 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8	黃春香	50	K22046*****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2462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9	黃永安	55	N122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440079 號 等計 12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0	丁榮慶	52	P12155*****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0008 號 等計 4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1	李孟庭	49	P2220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00P1E004 號 等計 1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2	戴瑋馨	67	R22093*****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FU760011 號 等計 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13	林永民	61	S12170*****	北市警同分交裁字第 AEZ923381 號 等計 25 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同分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蔡博凱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09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75903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萬華區德昌街 10 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59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萬華區全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59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萬華區德昌街 10 巷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

一) 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一、收費路段：萬華區德昌街 10 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5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http://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樓

承辦人：蔡博凱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094@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7591200 號

主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忠孝東路 5 段至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0 弄）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61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信義區大道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6100 號

主旨：公告本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忠孝東路 5 段至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0 弄）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忠孝東路 5 段至忠孝東路 5 段 790 巷 20 弄）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戊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戊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6  
樓

承辦人：蔡博凱

電話：02-27590666#6312

電子信箱：pma13009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7593200 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本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立德路至立功街）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及裝卸貨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之公告（105 年 7 月 27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6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6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大度路 3 段（立德路至立功街）路邊停車格，自 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13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大度路 3 段（立德路至立功街）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戍種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 20 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戍種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 30 元，限停 20 分鐘（得付費延長 1 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 8 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書面通知於 7 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 300 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

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謝 銘 鴻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86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5  
樓

承辦人：黃勝業

電話：27590666分機6323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217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授停字第 10534519100 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社中街平面、社正路平面、  
捷運淡水線高架橋下之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及捷運士林站橋下  
空間機車等 4 處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  
處 105 年 7 月 28 日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9000 號公告），惠請協助  
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含附  
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園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  
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

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張 哲 揚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謝銘鴻 決行

###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 105345190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社中街平面、社正路平面、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及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等 4 處停車場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實施 24 小時計時收費。

依 據：

- 一、停車場法第 25 條、29 條、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5 條。
- 二、臺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社中街平面、社正路平面、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及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等 4 處停車場自民國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委託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
- 二、停車場車格位數及位置：
  - （一）社中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0 格（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94 號旁。
- (二)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 31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2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社正路 12 號旁。
- (三)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 155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4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捷運劍潭站橋下。
- (四)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 138 格 (含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 3 格)。位於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捷運橋下 (出口處位於文林路及小北街交叉口)。

三、收費標準：

- (一)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20 元。
- (二)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小型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 (三)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 (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 (四)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機車計次收費每次收費 20 元 (凡跨越每日凌晨 3 時起加計 1 次)。

四、小型車計費單位：全程以半小時計費。

五、委託經營之各停車場各式月票出售最高售價：

- (一) 社中街平面停車場：
- 1、全日月票新臺幣 4,800 元。
  -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2,880 元，優惠里：士林區社子里、社園里、社新里及葫東里。
  - 3、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

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4、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二) 社正路平面停車場：

1、全日月票新臺幣 7,200 元。

2、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760 元，優惠里：士林區社園里、社新里、葫蘆里及葫蘆里。

3、所在地里全日里民優惠月票新臺幣 5,040 元，優惠里：士林區社子里。

4、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5、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三) 捷運劍潭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

1、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250 元。

2、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3、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四) 捷運士林站橋下空間機車停車場：

1、機車全日月票新臺幣 250 元。

2、身心障礙者憑身心障礙手冊及行車執照購買上述月票及其他各式月票時，均可享有半價優惠。

3、上述各式月票，若廠商為鼓勵停車另訂折扣費率不在此限。

- 六、每日營運時段：24 小時。
- 七、實施日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八、購買小型車及機車全日月票憑行車執照辦理；里民月票出售之審核依「臺北市公有路外立體及地下停車場里民優惠月票出售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優惠月票出售金額及查驗依「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範（汽車及機車）」辦理。
- 九、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455-1299。

處長 謝 銘 鴻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